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、科士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银行授信贷款，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以上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